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6536號

原告 呈境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世賢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被告 沐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肇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七樓，有原告提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原告雖主張兩造合意由本院管轄云云，惟原告提出設計委任契約書第七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爭執，委由台北地方法院仲裁，仲裁費用由雙方平均支付。」，由費用負擔與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規定：「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明顯不符以觀，足信該約定係有關仲裁之約定，非如原告所稱係約定訴訟由本院管轄，被告具狀抗辯該約定不生訴訟法上合意管轄之效果應屬有據，故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法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文 衍 正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3 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05 書記官 高秋芬